

经历疫情考验，期待医保提升民生福祉

这些措施并不能只是疫情期间的“特事特办”，有必要在疫情过后也予以保留。疫情防控也是对医保制度、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一次“大考”，要能借助这次“大考”，完善医保制度，提升医保服务能力，让医保经过此次疫情的“考验”，能够更好保障民生福祉。

戴先任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医保部门迅速响应，全力开展救治保障。一方面，将诊疗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保证患者“零”自付，并为医院

预付资金，减轻其垫付压力；另一方面，开辟采购绿色通道、保障防控所需药品和器械供应，并创新服务方式，确保参保者及时享受各项医保待遇。

新冠肺炎来势汹汹，对人们的生活与工作带来很大影响，尤其是对新冠肺炎患者来说更是如此。正因如此，医保部门全力救治保障，还为此“特事特办”，确保患者不因费用、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比如保病人：“零”自付、不因费用误诊；保医院：预付资金，减轻垫付压力；保药械：医疗机构可自行采购应急使用；保待遇：“长处方”报销保障用药需求。疫情突如其来，又正值春运，人员流动大，针对异地就医患者的费用，国家医保局要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

这次疫情特殊时期的医保特别保障，

是打赢此次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坚强后盾。面对疫情，相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进行调整，能够免除患者的后顾之忧，减轻医院的垫付压力，也能让医院放手与疫情战斗。这些措施有的是特殊医保政策，是“特事特办”，是特殊时期的临时处置措施，比如确保病人“零自付”，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兜底。

但有些政策，不应仅是疫情期间有效，疫情过后，也值得保留，或是有必要进行推广。比如针对异地就医患者的费用问题，政策层面也有所设计，明确要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等。异地就医一直是医改痛点，存在“往返奔波累、报销周期长”等让异地就医患者头疼的问题，而此次疫情期间“特事特办”，反倒有助于打通异地就医的一些堵点。

另外，为了减少流动所产生的传染风

险，国家医保局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创新服务方式，特殊事项“便民办”、常规事项“不见面办”、非急事项“延期办”。这有助于提高医保部门的办事效率，有助于遏制一些医保部门办事慢、办事繁、办事难的难题。而在防疫期间，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建议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就诊配药次数等等。这也能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效率，大大方便患者。

像这些措施，并不能只是疫情期间的“特事特办”，不只是针对疫情防控，而有必要推而广之，有必要在疫情过后也予以保留。疫情防控也是对医保制度、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一次“大考”，要能借助这次“大考”，完善医保制度，提升医保服务能力，让医保经过此次疫情的“考验”，能够更好保障民生福祉。

平台起诉售假口罩商家的法治意义

在司法机关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的同时，电商平台对售假口罩商家发起民事诉讼，可望产生合围效应，共同打击和震慑制假售假发不义之财的卑劣行为。

张涛

继永久清退15家涉嫌销售问题口罩的店铺后，淘宝网近日将一家销售假冒飘安口罩的店铺诉至法院，索赔百万，并要求被告在淘宝网向消费者、守法商家和平台道歉。杭州互联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将于近期在线公开审理。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口罩不仅是必需品，更成为断销品，而有人却瞄准了“商机”，大发不义之财。近段时间，全国多地出现仿冒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遭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多人被刑拘。在向全体商家发出最严“口罩令”，宣布永久清退15家严重违规店铺的基础上，淘宝网将售假口罩的商家告上法庭，索赔百万并要求

向消费者道歉，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商家售假行为，不仅侵害商品相关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且降低了消费者对电商平台的信任和好评，给电商平台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害。淘宝网与商家签署的《淘宝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不得在淘宝平台上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商品，由此给平台造成的所有损失应当赔偿”。因此，淘宝起诉售假口罩商家，是依照协议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这并非电商平台第一次状告售假商家。两年前，淘宝以“违背不得售假约定、侵犯平台商誉”为由，将一个售假猫粮店铺告上法庭，最终获赔12万元。作为全国首例电商平台打假案，该案有力打击了商家的制假售假行为，彰显了司法打假力度和决心，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央视联合评选的“2017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以此案为标志，各电商平台积极运用民事诉讼手段起诉售假商家，有力维护权利人、商家及平台自身利益。

一直以来，制假售假成本过低，被指网络商家频繁造假的重要推手。从以往打假来看，售假商家往往被关闭了事，很少被追究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相对于商家的高额

获利而言，几乎是“九牛一毛”，难以制止行为人继续从事制假售假行为，更起不到震慑作用。电商平台没有停留在对违规商家“实施警示、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层面，而是主动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切实提高制假售假的成本，以实际行动推动法治进程，这些努力值得肯定。

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在司法机关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的同时，电商平台对售假口罩商家发起民事诉讼，可望产生合围效应，共同打击和震慑制假售假发不义之财的卑劣行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护广大群众的生命安全。通过案件的在线公开审理，也能达到警示教育目的，有利于营造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社会氛围。

中国信达浙江省分公司浙江东匠建设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匠建设有限公司等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7207.7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邮件地址：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2020年2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平银温特20200121001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联系电话：

夏先生 0577-88872257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

阮先生 0577-883336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其/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欠息金额(折人民币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垫付费用(折人民币截至2019年10月31日)	债权总额(折人民币截至2019年10月31日)	担保人
1	浙江亨美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96205.63	67300.00	3963505.63	
2	浙江亨美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4436244.23	6163232.43		10599476.66	
3	浙江亨美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15336486.56		36336486.56	
4	浙江亨美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9649886.51	6494024.03		16143910.54	
5	温州信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521544.92		19521544.92	
6	温州信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3274000.00	14945772.22		28219772.22	
7	温州信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056947.16	7781026.08		13837973.24	
8	温州信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902680.00	24658622.78		57561302.78	
9	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	1997265.46	4820095.26		6817360.72	
10	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	4000000.00	3758535.88		7758535.88	
11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74.93		3674.93	
12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0.00	125964.49		125964.49	
13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0.00	855681.48		855681.48	
14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0.00	750155.45		750155.45	
15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0.00	26826.27		26826.27	
16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9792584.77	12072070.82		21864655.59	
17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13812759.00	9881120.73		23693879.73	
18	意奔玛集团有限公司	8661187.02	11108186.90		19769373.92	
19	浙江巨派鞋业有限公司	4988206.68	7109374.61		12097581.29	
合计5户19笔		142571760.83	137308601.47	67300.00	279947662.30	500万元